

附件十一【非屬徵求受託代理人之聲明書及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明細資料】

(依據「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聲 明 書

受 文 者	股份有限公司	發 文 日 期	年 月 日
主 旨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規定，申報本人接受如後附明細表所列股東委託，代理出席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股東常（臨時）會，並聲明所受託代理之委託書均為股東主動委託，非為本人或他人徵求而取得，請 查照。		
公開發行公司之基本資料			
公 司 名 稱		已發行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之三	
受託代理人之基本資料			
戶 名		持有股數之 4 倍	
戶 號			
持有股數		代 理 股 數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代 理 人 數	
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附註：本函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原影印用紙 A 4）印製。明細表並應標明頁數、裝訂成冊。

委託人明細表
年 月 日

頁次：

委託人戶號	委託人戶名	委託股數
小計	人	股
累計	人	股

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